

柔佛州教育局長致本董事會列

(CSJ/16/2009/172) 錫函譯件

逕啟者：為追認四月八日余等之磋商，茲以書面對貴會屬下各小學擬增建校舍之議提供意見如下：

(a) 原有之校舍須儘量供給上下午班之用，然後州教育委員會對於新校舍津貼之要求始能給予考慮。

(b) 第一、二小學已招收足額之學生，故不能再行擴充。如欲建築新課室，則應將新校址加以發展以供此用，或於必要時，於新址之另一端再設一校。

(c) 新校址有足夠空地應考慮建築教師宿舍於此。

(d) 第三小學之新課室，空氣未能充分直接流通。故此本局建議在每一課室最少應加開二門，如有可能，鐵網窗應加以闢長至高地四呎為止。

(e) 第貳小學擬建課室事，本局對於呈圖所列 C、D、E、F 位置不表同意，因過於接近原有課室之故。本局以為如必要時，可再建一列二層樓之課室，以舊有之二層樓課室並行銜接。但切勿由單層課室之一列過於接近。任何新建之課室只可充為代替現已不符標準之舊課室，不能當作係增加之課室。

(f) 第一小學舊校舍現已在腐蝕，若任而不符標準之情況中並有威脅兒童安全之危險，故應請專家勘驗是否安全。必要時，新課室應興建以代替舊有之不適宜者。

茲欲特加強調者：除補建以外，新建築應加設於新校址上，該址應先加以發展。此致

中化小學董事會主席先生

柔佛教育局長鍾士 (簽名)

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六日